

奇台警方：“五小”事不小 管好很重要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刘建炜 张华

今年初以来，奇台县公安局有效防范化解治安风险隐患，推进改革警务运行模式，将警务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全面形成多元共治、融合共治的良好工作格局。该局以“五小”行动为抓手，在辖区内开展“守场所”“拉车门”“扫楼道”“过筛子”和“推两轮”“五小”专项行动，全面强化社会面管控措施，整治各类社会治安乱象，真正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不受侵犯，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日前，记者跟随该局东门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五小”专项行动。

“守场所”：给即醉者发“限酒令”

“今天来走访还是老话题，经营期间一定要多观察，顾客快要醉酒时请停止售酒；如果店里有醉酒滋事的苗头，一定要向民警报备，一旦有冲突，我们会第一时间来处置；再者，给顾客做好安全提示，坚决杜绝酒后驾车。”近日，奇台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所长崔尚德带领民警深入古城商业街的酒吧等娱乐场所，向店主宣传安全注意事项，要求其一定落实给即醉者“限酒”的措施。

据了解，东门派出所辖区有众多的小吃街、商业街、酒吧、KTV等场所。为确保辖区不发生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案件，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今年初，东门派出所所在辖区开展“守场所”行动，即每天22时至次日3时，派出36名警力、9辆警车，在娱乐场所及周边，按照“一点一组”布警模式加大巡控力度、盘查力度，对可能引发违法犯罪情况提前介入制止，有效降低“偶发性”纠纷引发违法犯罪的情况。

截至目前，东门派出所开展“守场所”行动1522次，排查打架斗殴隐患507起，接警率同比下降42.6%，发案率同比下降23.8%，进一步营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

“拉车门”：预防是关键

近日，奇台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民警谢金龙与同事在某小区开展“拉车门”行动时，发现一辆越野车的车门没锁，车主有事不能及时到场。民警征得车主同意后，打开执法记录仪，对车内贵重物品进行清点登记，而后将贵重物品打包送到就近的警务站，并给车主留下了联系方式。

“现在有些车主很粗心，上次我们在古城商业街排查时，就发现一辆货车的车门大开，车主在车内睡觉，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就放在旁边，我们叫了好几声他才醒。”谢金龙回忆说。

“东门派出所的管辖范围几乎占了奇台县城的三分之一，其中机动车保有量为8200余辆。在日常的勤务中，我们发现有不少车主忘锁车门，有的把车钥匙落在车上，有的车上还有不少贵重物品，这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辖区‘开盲盒’式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多发。为此，自2022年秋天，东门派出所持续开展‘拉车门’行动，民警分多组深入辖区大小停车场，重点关注监控盲区、路边停车位、偏僻地带的停车场等地，仔细检查车辆门窗是否关好，车门是否锁好等安全隐患，对存在隐患的及时通知

车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提醒。”崔尚德说。

今年初至今，东门派出所共开展“拉车门”行动1530次，排查各类车辆43000余辆，其中未上锁车辆84辆。经过开展“拉车门”行动，辖区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大幅下降。

“扫楼道”：10个月排查8000余间地下室

“同志，醒醒，快醒醒！”近日，奇台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民警唐春凡与同事在某小区开展“扫楼道”行动，当排查至某单元一二楼楼梯转角处时，发现一名男子侧卧在楼梯处，满身酒味。唐春凡将男子扶起，发现该男子头面部轻微出血，疑似摔伤。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立即联系了救护车。

等待中，男子的家属也赶来了，唐春凡和男子家属将男子送上救护车后，和其他民警开始对该小区几栋老旧楼房的地下室进行排查。

“这个地下室门虽然挂了锁，但是并没有锁上。”说着，民警打开执法记录仪，推门而入，不大的地下室里塞满了各种物品，民警查看完并没有发现贵重物品后，将门带上，而后记录，准备第二

天通报给社区和物业。两个小时后，民警排查完了该小区所有的地下室，发现有4间未上锁。

截至目前，东门派出所今年共开展“扫楼道”1522次、清查小区58个、排查住宅楼318栋，排查地下室8014间，最大限度地确保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过筛子”：循线索破小案

“大半夜不休息，你们要去干什么？”近日，奇台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民警马佳辉与同事夜巡时注意到，有3名男子骑着电动车在路上时快时慢地行进，发现警车靠近后，3人立即转入辅道试图躲避，民警将其拦住了解情况。

面对警方询问，3人一时语塞，无法回答，并下意识用身体挡住放在电动车上的背包。经查，背包内装有4个电动自行车电瓶，且接线口是新剪断的，3人身上还带着螺丝刀、剪线钳等工具。

随后，民警将3人带回派出所。经讯问，3人对他们夜间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交代，其3人从今年8月至10月，累计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98块。

根据3人提供的线索，民警循线侦查，很快就破获了13起电动自行车电瓶

盗窃案，追回被盗的电瓶95块，打掉了一个盗窃、收赃、销赃的犯罪团伙。

“推两轮”：妥善保管每一辆未锁车

近日，奇台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民警葛寿山一行步巡至学校门前路段时，发现几辆自行车倒在路边，其中两辆没有上锁，他和3名同事便准备将自行车推至就近的警务站保管。随后，葛寿山又叮嘱值班民警第二天及时联系学校，叮嘱学生前来认领。

次日下午，东门派出所接到了李先生的报警电话，称其孩子停在学校门口的自行车不见了。听完李先生的描述后，值班民警通知李先生到学校附近的警务站认领。

“昨天孩子发现自行车不见了，起初认为是同学骑走了，一直没找到，没想到刚报警，车子就有‘着落了’！”临行前，民警再三叮嘱李先生，今后一定要加强防盗意识，妥善保管财物。

民生无小事。奇台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开展的“五小”专项行动有效提升了辖区整体安全水平。接下来，东门派出所还将抓重点、补短板、堵漏洞、除隐患，为辖区群众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 举案说法

一巴掌+一脚=行拘3日+赔偿3500元

近日，霍城县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权案件，刘某因打了别人一巴掌、踢了一脚，被行政拘留3日，赔偿3500元。

【案情回顾】

刘某与张某同在兵团第四师一工地干活。2023年的一天，两人因伙食问题产生争执，在争吵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刘某冲张某左脸扇了一巴掌，随后张某躺在地上辱骂，刘某又朝张某的臀部踢了一脚，后被现场人员拉开。

当地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后，认定刘某殴打张某的违法行为成立，对其给予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张某经医院诊断为多处软组织损伤，住院治疗花了2600余元。之后，张某要求刘某赔偿未果，遂于2024年9月将其诉至霍城县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7000余元。

案件审理阶段，承办法官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并进行调解。起初，刘某情绪激动，拒绝赔偿，认为自己已经受到行政处罚，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

在法官的耐心释法和深入沟通后，刘某逐渐意识到，其行为确实有不妥之处，给张某造成了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张某也意识到自己骂人不对。两人都表示愿意让步。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刘某赔偿张某3500元，并已履行完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来源:新疆法治报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偷拍盗摄”相关犯罪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记者罗沙）偷拍盗摄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11日发布4件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保护意识。

这些案例中，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深入推进偷拍盗摄黑灰产业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偷拍设备安装在宾馆、民宿等场所进行偷拍盗摄，甚至提供互联网链接供他人实时观看或者将偷拍内容制成图片、音视频进行传播。“石某等人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中，石某等人在多家宾馆、酒店房间内安装偷拍设备，偷拍入住旅客的性行为，并制作成视频销售牟利，共非法获利29万余元。人民

法院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闫某坤等人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被告人闫某坤等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经营数额特别巨大以及衍生次生犯罪等因素，认定闫某坤等人的行为属于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情节严重”，彰显重拳出击、从严惩治的立场。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涉案设备种类上，既有公司生产的窃照专用器材，又有不法分子利用手机等自行改装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涉案设备用途上，既有利于偷拍他人隐私，又有用于作弊作弊。人民法院通过典型案例揭露偷拍盗摄黑灰产业内幕和惯常操作，特别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保护意识，在工作、生活中警惕偷拍盗摄风险，提高识别、防范能力，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昌吉市公安局保障民警合法权益

为60名民辅警澄清正名



12月10日，昌吉市公安局领导为3名民辅警代表发放慰问金和抚恤金。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王琳报道：12月10日，记者从昌吉市公安局2024年维权工作总结会上获悉，今年以来，该局共为60名民辅警澄清正名。会上，昌吉市公安局为3名民辅警代表发放了抚恤金和慰问金。

今年上半年，刘某两次在互联网上发布招聘殡葬辅助人员广告，联系人一栏留的竟是民警的手机号码。昌吉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联合昌吉市公安局中山路派出所办理该案，判定刘某系寻衅滋事，两次均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一千元罚款的处罚，彰显了公平正义，维护了法律权威。

今年以来，昌吉市公安局各部门把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作为事关队伍稳定和凝聚力、战斗力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充分发挥维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筹作用，坚持打击处理、正名抚恤和宣传教育相结合，持续创新维权机制，明晰职责分工、维权范围，规范抚恤救济、案件办理流程，实现维权体系全覆盖。

此外，昌吉市公安局政工、督察、法制等部门齐抓共管，跟踪督办每一起侵权案件，加大对暴力袭警、诬告陷害、打击报复民辅警等不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维护民辅警的执法尊严和合法权益。

昌吉市公安局还积极拓宽工作渠

□本报记者 廖冬云摄

道、拓展维权场景，全量全方位筛查不实诉访问题，及时启动澄清正名程序；全面了解举报投诉人的诉求和举报投诉原因，查清事实还原真相，及时通过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等方式，为受到不实举报投诉的民辅警澄清正名，消除思想顾虑，最大限度保护警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昌吉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积极探索警心理抚恤工作措施，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和维权律师团队担任专职顾问，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咨询服务；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对侵权案件跟踪宣传，全面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不断促进警民和谐。

652327196412120014)增加曾用名余天斌，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37号融祥家园17幢2单元501室俞天兵（身份证号：652327196412120014）增加曾用名余天兵，特此声明。

●新疆阜康市六运湖农场5连13栋1号李郑龙(身份证号码:652302199112263335)更名为李汶霖，特此声明。

●李涛遗失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0012020号收据，金额：7615.67元，特此声明。

●陶俊遗失奇台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7509801号收据，金额：4723.82元，特此声明。

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冯凯2023211122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房佳琳2023053348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刘露露202304004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丁向阳2024011238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郭乃齐202303005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帕尔哈提·艾海提1023021256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阿卜杜拉·玉努斯2024012348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产权人：阿不腾别克·沙合多拉(身份证号:652324198504200011)遗失位于玛纳斯县A7区714幢凤凰路法院住宅楼3单元102室玛房权证玛字第31926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其他声明

●木垒县聚禄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280004024，声明作废。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37号融祥家园17幢2单元501室俞天兵（身份证号：652327196412120014）增加曾用名余天斌，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37号融祥家园17幢2单元501室俞天兵（身份证号：